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国际电信联盟

理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版)

理事会2007年会议
2007年9月4-14日，日内瓦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理事会
《议事规则》

国际电信联盟

(2007年版)



目录

| | 页码 |
|----------|----|
| 序言 | 1 |
| 定义 | 2 |

第一章 会议

| | |
|-----------------------|---|
| 规则 1. 例行会议的召开 | 3 |
| 2. 非常会议的召开 | 3 |
| 3. 两届会议之间的磋商和决定 | 4 |

第二章 议程

| | |
|-------------------------|---|
| 规则 4. 例行会议议程草案的制定 | 5 |
| 5. 议程的批准 | 5 |

第三章 参加

| | |
|-----------------------------|---|
| 规则 6. 理事国的代表 | 6 |
| 7. 观察员、成员国观察员和部门成员观察员 | 6 |
| 8. 只有理事可以参加的会议 | 7 |

第四章 组织

| | | | |
|----|-----|---------------|---|
| 规则 | 9. | 正副主席的选举..... | 8 |
| | 10. | 主席的职责 | 8 |
| | 11. | 委员会和工作组..... | 9 |
| | 12. | 理事会工作的组织..... | 9 |

第五章 摘要记录和报告

| | | | |
|----|-----|--------------|----|
| 规则 | 13. | 会议的摘要记录..... | 11 |
| | 14. | 决议和决定..... | 12 |

第六章 辩论的进行

| | | | |
|----|-----|--------------|----|
| 规则 | 15. | 讨论秩序..... | 13 |
| | 16. | 涉及支出的提案..... | 13 |

第七章 表决

| | | | |
|----|-----|-----------|----|
| 规则 | 17. | 法定人数..... | 14 |
| | 18. | 表决权..... | 14 |
| | 19. | 表决程序..... | 15 |

第八章 文件制作

| | | | |
|----|-----|--------------|----|
| 规则 | 20. | 文件的准备..... | 16 |
| | 21. | 文件的免费分发..... | 17 |
| | 22. | 新闻发布稿..... | 17 |

理事会《议事规则》

序言

1.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第61B款制定的本《理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为《规则》）于2007年9月15日生效。
2.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称为《组织法》）和《公约》中那些适用于理事会、但不需要进一步阐述或解释的条款不在此列出。
3. 如果出现本《规则》中没有规定的情况，《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应适用。

定义

理事国：由全权代表大会选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的一个成员国。

理事：由一理事国任命的作为其代表的人员。

候补：由一理事国指定的代替理事行事的任何人员。

顾问：在会议上向理事提供咨询或协助的任何人员。

观察员：在理事会会议上代表联合国组织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人员。

成员国观察员：派遣一名指定的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非理事国国际电联成员国。

成员国观察员指派的观察员：由国际电联某个非理事国成员国所指派的任何人员。

部门成员观察员：派遣一名指定的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国际电联部门成员。

部门成员观察员指派的观察员：由某个部门成员观察员指派的任何人员。

第一章

会议

规则 1

例行会议的召开

1. 秘书长应至少在两个月以前提请理事国及联合国秘书长注意上届会议上决定的例行会议的开幕日期。
2. 秘书长应至少在两个月以前将例行会议的开幕日期通知非理事国的每个国际电联成员国以便其告知指派参加理事会的观察员人名。

规则 2

非常会议的召开

1. 如果理事会主席自己注意到、或至少四个理事国或秘书长提请其注意到某一紧急情况，理事会主席应与各理事国商议召开非常会议的可行性。
2. 如果因这种磋商的结果或应用《公约》的有关规定，理事会主席决定召开理事会会议，他应告知秘书长，由其将会议地点、开幕日期及建议的议程通知理事会各理事国、国际电联的其他成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3. 在选出新的理事国的一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之后，新的理事会应举行一次非常会议，选举其正副主席以及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并就任何紧迫问题做出决定。

规则 3

两届会议之间的磋商和决定

1. 在两届会议之间，理事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相互磋商：

- 或是非正式的，
- 或是通过理事会主席办公室，如果主席出缺，则通过副主席办公室，在秘书长的协助下，以有组织的方式进行。

2. 虽然原则上理事会只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但可以在会上特别商定，可在两届会议之间通过信函方式就特定问题做出决定，这种通信应通过理事会主席办公室，如果主席出缺，则通过理事会副主席办公室，在秘书长的协助下进行。

第二章

议程

规则 4

例行会议议程草案的制定

1. 在每届会议后，秘书长应尽快向各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寄送下届会议的初步议程草案。
2. 下列各项应列入初步议程草案：
 - a) 关于国际电联活动的年度报告草案；
 - b) 双年度的或（根据情况）年度的预算草案，国际电联的账目以及财务工作报告；
 - c) 理事会上届会议批准列入的各个议项；
 - d) 秘书长认为需要提交理事会的各个事项。
3. 在例会召开之前，秘书长应准备一份最终议程草案，该草案也应包括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某届大会或某个部门、联合国组织或其某个专门机构所建议的、至少在该届会议开幕的八个星期以前通知秘书长的任何事项。

规则 5

议程的批准

1. 在开始讨论议程内的各议项前，理事会应先批准议程。
2. 但是在会议进行过程中，理事和秘书长均可提议在议程中增加其认为紧迫或重要的事宜。

第三章

参加

规则 6

理事国的代表

1. 被任命为理事的人员应由其主管部门提供资格认证。证书应以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通知秘书长。
2. 每个理事国可以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员作为候补代替理事行事。
3. 在会议上，理事可由一名或多名为参加讨论的顾问陪同。

规则 7

观察员、成员国观察员和部门成员观察员

1. 秘书长可以邀请联合国组织的某个专门机构出席讨论共同关心问题的会议。
2. 观察员可以参加辩论，但没有表决权。

3. 成员国观察员指派的观察员没有表决权。他们可以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则11的规定并在遵守下述条件的前提下发言：

- a) 他们必须事先向秘书处表示希望就议程的某个具体议项发表意见，或介绍其书面文稿；
- b) 只有在理事国发言之后才允许他们发言；
- c) 他们只能在一个特定议项上发言一次；
- d) 他们发言的时间将根据要求发言的数量和分配给相关议题的总体时间而定。

4. 部门成员观察员没有表决权也没有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交文稿的权利。

规则 8

只有理事可以参加的会议

1. 理事会可以例外地在下列情况下举行只有理事参加的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或工作组会议：

- a) 根据相关会议主席的决定；
- b) 在某一理事提出建议并至少有两个以上其他理事予以附议时。

2. 理事参加上述会议时可由其候补人员和顾问陪同。

第四章

组织

规则 9

正副主席的选举

1. 每届理事会年会的第一次会议应由卸任主席主持开幕。如该主席缺席，第一次会议则由卸任的副主席主持，如该副主席缺席，则由最年长的理事主持。
2. 在每届理事会年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应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情况下，从理事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应立即就职，任期至下届年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其继任为止。他们没有连选连任同样职务的资格。

规则 10

主席的职责

1. 主席应组织两届会议期间的理事会工作。在两届会议之间，按照本《规则》的规则3，他可以应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召开非常会议，或进行磋商，并做出决定。副主席在主席缺席或在主席不便时担任主席。
2. 在全体会议上，如果正副主席同时缺席，则由最年长的理事主持。

规则 11

委员会和工作组

1. 理事会可以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所有理事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和顾问以及观察员均有资格参加其活动。在理事会会议期间，行政和管理常设委员会将审议人事问题和财务问题。允许成员国观察员指派的观察员按照规则7第3段规定的条件参加所有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允许部门成员观察员按照规则7第4段规定的条件参加所有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应用本段的条款不妨碍上述规则8的应用。
2. 指导委员会由理事会正副主席和行政和财务常设委员会正副主席组成，并由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指导委员会负责协调与理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有关的所有活动并确定会议安排。秘书长以理事会秘书的身份协助该委员会的工作。

规则 12

理事会工作的组织

1. 每届理事会例行会议开始时举行开幕全体会议，会上理事会应解决组织问题，诸如选举正副主席、通过议程和进行文件分配。
2. 理事会应按照开幕全体会议上根据上届理事会的建议所确定的时限召开全体会议。
3. 在开幕全体会议之后，常设委员会应原则上按照开幕全体会议上根据上届理事会的建议所确定的时限举行会议。

4. 常设委员会应审议开幕全体会议上分配给其的文件，例如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的报告、预算草案、给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年度报告、理事国的文稿以及国际电联其他成员国提交的文稿。常设委员会应起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并起草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除非另有决定，工作组应向成立该工作组的机构提交其结论意见。

5. 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尽一切努力就其审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常设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在编制的报告中列出各位与会者所表达的意见。

6. 常设委员会不在全体会议期间召开会议。

7. 除本《议事规则》规则8规定的情况外，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的辩论均通过互联网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播放。

第五章

摘要记录和报告

规则 13

会议的摘要记录

1. 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摘要记录应由理事会秘书处以简明扼要的方式进行编写。
2. 但是，任何理事、任何观察员或必要时，成员国观察员指派的观察员均有权要求将其所作的声明作为摘要记录的附件，为此，提出要求的人员应在会议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理事会秘书处提交摘要文本。
3.
 - a) 临时摘要记录应在会议结束后尽早于48小时之内分发。任何理事、任何观察员或必要时，成员国观察员指派的观察员均有权向秘书处书面提交自己希望进行的修改的案文。
 - b) 在会议闭幕之前尚未完成的临时摘要记录应寄送各位理事、观察员或必要时，成员国观察员指派的观察员，他们有权在四周内向秘书处提交修改案文。
4.
 - a) 载有所有要求的修正的摘要记录应尽快提交全体会议或委员会批准。
 - b) 理事会未能在会议闭幕前进行审查的经修订的摘要记录应由理事会或常设委员会主席进行审查并批准。

规则 14

决议和决定

1. 全体会议就其直接审议过的问题、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以及委员会或工作组转呈的报告所做出的结论应收录在决议和决定内。另一种替代方法是，理事会可以决定将某一具体决定收录在通过这一决定的全体会议的摘要记录里。
2. 除非大多数理事在全体会议上另有决定，理事会做出的任何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不再重新审议。
3.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由秘书长按照正常程序予以出版。

第六章

辩论的进行

规则 15

讨论秩序

1. 在没有获得主席许可之前，任何人均不得发言。
2. 考虑到需要翻译成其它语言，经主席认可的任何人必须缓慢清楚地表达自己，言词分明且时常停顿，以便所有的同事均能清楚地理解他的意思。
3. 参加会议的理事、选任官员和根据上述规则7出席会议的观察员和由成员国观察员指定的观察员应尽一切努力，限制对同一个问题进行发言的时间与次数。
4. 口头或书面提交的任何原始提案或对某一提案的修正案必须含有措辞准确的建议案文。

规则 16

涉及支出的提案

在全体会议批准将会导致国际电联支出的一提案之前，秘书长应尽早准备并分发一份有关该提案所涉及费用的单独估算。主席有责任提请全体会议注意该估算，以便全体会议在审议该提案时予以考虑。

第七章

表决

规则 17

法定人数

1. 应通过传真或电子手段向没有参加开幕会议的每个理事国发出提醒。
2. 为使全体会议举行的表决有效，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二（2/3）的拥有表决权的理事国代表与会。

规则 18

表决权

1. 按照《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每个有资格参加表决的理事国只能由被授权参加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候补理事或顾问投票。
2. 理事会上不允许由代理人进行投票。

规则 19

表决程序

1. 通常理事会应在全体会议上努力达成协调一致的决定，并考虑到所有理事表达的意见，因此不必进行表决。
2. 然而，如果在全体会议上对整个提案和修正案不能达成一致时，便应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应在摘要记录中记录在案。
3.
 - a) 表决通常以举手的方式进行。
 - b) 根据参加会议的一名或多名有表决权的理事的要求，应进行唱名表决，并按理事国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
 - c) 在根据一名有表决权的理事的要求并至少得到其他两名有表决权的理事的附议时，可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届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投票的保密性。
4. 理事会全体会议的决定应按多数投票理事的意见做出。但是，除非至少有二分之一出席并有表决权的理事投票同意，否则不能通过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如果票数相等，该提议则被否决。在计算多数时不应将弃权票计算在内。
5. 如果弃权票数超过所投票数（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半，该提议则应推至之后的会议上重新考虑，届时不应将弃权票统计在内。

第八章

文件制作

规则 20

文件的准备

1. 每届理事会会议的文件应在秘书长的指导下进行准备。

这些文件应包括：

a) 分发给理事会使用的文件；

b) 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的摘要记录以及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报告。

2. 在准备上述1.a)和1.b)的文件时，需要时应提及各理事的姓名。

3. 对例行会议或非常会议议程草案内的每一议项均应准备初步的文件，并应尽快公布，原则上应不迟于会议开始的四周之前。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在此规定时间以后印发的任何重要文件将在下一届理事会会议上审查。

4. 虽然有本《规则》规则3的规定，但是有重大财务影响或与涉及人事或组织问题的文件，应尽可能至少于会议开始的两个月前公布。

5.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秘书长认为必须向理事会提交一项超过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决定中所确定的上限的预算草案时，他应在该草案的附件中清楚地标明超过上限的各个项目，说明理由，并提出如果这些项目获得通过、可使预算遵守上限额的任选方案。

规则 21

文件的免费分发

1. 每届理事会会议以后，秘书长应尽快免费向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寄送一份下列文件：
 - a) 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的摘要记录，
 - b) 理事会认为需要寄送的、用于支持摘要记录的那些文件，
 - c)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 各理事和理事会的其他与会者应收到他们所需的文件。
3. 由成员国观察员指派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观察员应收到一份分发给理事国的文件的副本。

规则 22

新闻发布稿

有关理事会工作的新闻发布稿应由秘书长根据主席或副主席的授权起草，并向新闻界发布。



瑞士印刷
2007年，日内瓦
图片鸣谢：PhotoDisc